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海南游、疫安心”旅游综合保险产品项目

项目编号：ZRZB-2020-001

项目预算：298 万元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沈省长主持召开的“旅游疫情疫后恢复重振座谈会”精神，由创新旅游保险产品，打造海南省“安心+开心+放心”的旅游环境，提升海南省整体旅游形象和城市美誉度。本保险产品为政府主导，保险公司商业运作的旅游传染病综合保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投保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2. 保险类型：政府救助保险

3、保障对象：一年内的来琼游客

4、保险期限：保单有效期一年，对每名游客保障时间为：自其入岛时开始至离岛当天 24 时终止。

5、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进入海南省辖区范围内（包括陆域和海上区域）的游客在进行旅游时因感染新冠肺炎、登革热、意外中暑或因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水、雷击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被保险人要求进行救助和抚恤，按照本保单约定向保障对象予以赔偿。

6、责任限额

每人死亡或残疾责任限额：8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 万元

每人每次住院补助金：50 元/天，最高不超过 30 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800 万元，累计限额 2000 万元

每人补助费用限额：1 万元（详见特别约定 2）

7、保单特别约定

（1）本保单游客为不记名投保，对于游客的定义为：入岛至离岛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短期旅游或旅居），出险时，游客需提供身份证及入岛凭证（相关火车、轮渡、飞机、省际客运票据或网上订单等）、本地住宿凭证（入住酒店的提供酒店/民宿订单等）或景区门票等，供投保人及保险人认定游客资格。

（2）本保单特约承保游客因在海南省内确诊新冠肺炎、登革热所造成的住宿费、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轮渡票、火车票、省际客运票据）损失，实报实销，以每人 1 万元为限。

（3）关于传染病潜伏期，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提供离岛凭证基础上，自离岛凭证日期起计算 14 天为责任终止时间。

（4）因新冠肺炎、登革热医疗费用均纳入医保范围，本保单医疗费用按照社保报销后的必要合理医疗费进行报销，若游客未购买社保，则直接在本保单项下进行理赔。

（5）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作为采购人就本项目委托的保险经纪人，在授权范围内代理采购人履行项目后期投保方的具体事务及职责。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